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的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（创客梦工场）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（创客梦工场）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工科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6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4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；如有虚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处理。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